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聯合公告

### 經修訂部分收購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該通函」）。此外，茲提述（i）本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及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部分收購建議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華潤集團及收購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修訂部分收購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特此宣佈，隨經修訂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派付後，所有經修訂部分收購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出售事項、落實削減股本及派付經修訂特別股息）已獲達成。美銀美林及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收購人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經修訂部分收購。

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承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承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  
喬世波

承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  
喬世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潤集團、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華潤集團、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的董事為傅育寧博士、喬世波先生、陳朗先生、魏斌先生及閻颺先生。收購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華潤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的董事為傅育寧博士、喬世波先生、王印先生、陳朗先生、杜文民先生、王傳棟先生、安廣河先生及魏斌先生。華潤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華潤集團、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